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草屯鎮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草鎮市字第1140035162號

附件：



主旨：公告「南投縣草屯鎮公有零售市場一樓北側賣場及二樓北側攤位合併」標案，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零售市場管理條例、南投縣公有零售市場出租或委託經營管理辦法。

公告事項：

一、委託經營標的物：

(一)「南投縣草屯鎮公有零售市場一樓北側賣場及二樓北側攤位合併」（草屯鎮和興街55號）。

(二)地上樓層地上第一層，面積約644m²平方公尺(含男廁、女廁、儲藏室、辦公室各一間等，依草屯鎮公所分配區域)。

(三)地上第二層，面積約 160 m²平方公尺(依草屯鎮公所分配區域)，詳見投標須知，按現狀點交。

二、投標資格: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參與投標：

(一)具有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

(二)經合法登記立案之公司、行號或其他公私法人。

三、投標方式：公開招租，詳見投標須知。

四、押標金:投標底價之百分之五。

五、投標底價：新台幣壹仟貳佰壹拾萬元整(4年)。

六、投標須知及投標單自公告之次日起在上班時間內向南投縣草

屯鎮公所市場管理所索取（函索者請附回郵信封）。

- 七、投標期間:自公告日起至開標前一日上班期間（上開期間須寄達本所「以郵戳為準」，逾期無效）。
- 八、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114年11月21日上午8時30分整，在本所（草屯鎮中山里5鄰草溪路890號）二樓會議室開標。
- 九、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及「南投縣草屯鎮公有零售市場一樓北側賣場及二樓北側攤位合併契約書」（格式）。
- 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實貼於標租機關公告(佈)欄之公告為準。

鎮長簡賜勝